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2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12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
4. 税项	29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29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30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30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3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5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6
五、公司治理信息	6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8
七、偿付能力信息	69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69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70
十、其他信息	71
十一、附件：2024 年度审计报告	71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中宏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 亿元

（三）注册地

中国 上海

（四）成立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 号文件批复和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浙江、宁波、江苏、四川、山东、福建、厦门、重庆、辽宁、大连、天津、湖北、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并已正式营业。

（六）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报案和投诉电话：95383

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 8:30-22:00、周六和周日的 9:00-18:0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为语音留言。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93,604,087	1,220,12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53,654,355	6,883,027,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729,208,104	571,711,733
应收保费	733,328,487	777,277,895
应收分保账款	963,741,767	1,053,736,335
保户质押贷款	2,680,905,001	2,427,201,4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1,419	1,287,9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47,024	22,993,4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40,504,669	2,558,777,6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187,807	112,826,338
定期存款	3,500,000,000	1,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4,017,550	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94,944,164	45,733,968,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831,827,528	20,284,394,7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411,554,092	10,140,716,0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00,000	360,000,000
固定资产	54,340,196	60,096,794
使用权资产	237,272,179	198,558,042
无形资产	217,932,223	206,786,946
独立账户资产	208,809,430	228,867,542
其他资产	670,850,261	709,198,350
资产合计	127,803,940,343	94,856,553,598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437,182,254	224,553,7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6,508,057	558,041,696
应付分保账款	421,963,920	815,518,394
应付职工薪酬	265,291,725	278,537,655
租赁负债	239,533,135	207,114,387
应交税费	21,537,370	17,096,903
应付赔付款	2,529,294,119	2,061,091,880
应付保单红利	2,835,787,426	2,769,855,4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62,688,395	2,468,269,2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154,911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16,640	44,324,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958,345,903	62,217,623,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620,856,446	13,078,448,934
独立账户负债	208,809,430	228,86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326,505	486,843,224
其他负债	250,912,955	221,436,038
负债合计	114,142,209,191	85,779,903,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26,104,144	1,479,407,967
盈余公积	731,807,394	677,923,678
一般风险准备	731,807,394	677,923,678
未分配利润	4,972,012,220	4,641,395,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1,731,152	9,076,650,4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03,940,343	94,856,553,598

(二) 利润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减：分出保费	799,878,555	805,150,596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48,724)	(20,608,166)
已赚保费	29,649,247,855	22,402,669,046
投资收益	4,139,829,068	3,508,943,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021,358)	(183,570,754)
汇兑损失	(239,593)	(162,700)
其他业务收入	172,283,568	161,871,035
资产处置损失	(561,342)	(993,628)
营业收入合计	33,821,538,198	25,888,756,201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030,434,192	709,421,500
赔付支出	2,863,522,319	2,190,977,5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973,243,051	506,697,7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276,822,375	18,291,406,7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7,857,885)	202,433,852
保单红利支出	344,193,801	404,055,990
税金及附加	5,800,049	6,499,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5,540,491	2,354,189,878
业务及管理费	1,852,865,375	1,942,160,0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809,016	100,023,905
其他业务成本	268,242,204	221,789,277
资产减值损失	50,133,912	87,479,977
营业支出合计	33,754,360,536	25,398,824,779
三、营业利润	67,177,662	489,931,422
加：营业外收入	4,297,862	5,370,761
减：营业外支出	39,387,143	31,598,475
四、利润总额	32,088,381	463,703,708
减：所得税费用	(506,748,778)	61,893,029
五、净利润	538,837,159	401,810,67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8,837,159	401,81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46,696,177	420,383,1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5,533,336	822,193,847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687,065,297	22,761,574,5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流增加	881,073,600	638,758,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3,481	42,04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8,492,378	23,442,381,4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81,338,952	2,575,521,018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768,262	118,919,9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9,400,192	2,148,376,6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1,060,072	350,124,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799,450	1,075,432,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65,596	57,382,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69,202	669,96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4,901,726	6,995,72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3,590,652	16,446,655,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33,769,428	17,823,752,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2,092,397	3,595,042,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07	22,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95,874,932	21,418,817,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44,489,593	37,648,394,34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79,017,550	5,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3,703,522	294,112,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56,886	132,355,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774	1,478,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8,388,325	38,081,34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2,513,393)	(16,662,523,39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54,152	115,966,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6,518	140,695,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20,670	256,661,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20,670)	(256,661,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4,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56,944	(472,525,3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648,107	1,691,173,4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205,051	1,218,648,10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479,407,967	677,923,678	677,923,678	4,641,395,163	9,076,650,4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146,696,177	-	-	538,837,159	4,685,533,336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53,883,716	-	(53,883,71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3,883,716	(53,883,71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452,670)	(100,452,6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5,626,104,144	731,807,394	731,807,394	4,972,012,220	13,661,731,15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2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059,024,799	637,742,611	637,742,611	4,434,438,849	8,368,948,8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20,383,168	-	-	401,810,679	822,193,847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0,181,067	-	(40,181,06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0,181,067	(40,181,06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14,492,231)	(114,492,2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479,407,967	677,923,678	677,923,678	4,641,395,163	9,076,650,486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与在百慕大注册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Lt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96年11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0007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过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8号13楼、15楼和16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外贸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财务”）。外贸信托与中化财务同为受最终控股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11月16日获批（保监国际[2012]132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和保监许可[2015]137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022024111100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2622A。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局”）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设立的各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除数据中心设备）	5年	10%	18%
数据中心设备	7年	10%	13%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系统软件-核心系统	10年
系统软件-非核心系统	5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100%×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金融监管局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3）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对2016年之前（不含2016年）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本公司对2016年及2016年之后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承保年份和渠道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2）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1%/ex至1.5%/ex。ex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40%。退保率风险边际为45%。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10%。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以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精算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动引起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2024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再保后净额人民币2,257,307,495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再保后净额增加人民币1,355,285,479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后净额增加人民币902,022,016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257,307,495元。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主要业务是保险业务，应税保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性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の説明

1) 本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情况（有■ 无□）

单位：万元

编号	再保险分入人	合同类型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合同期间	关联方关系	分出保费	摊回赔款
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意外险	身故/全残/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23,215	20,189
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数分保	健康险	身故/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13,309	12,780
3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寿险	身故/全残/重疾/医疗费用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10,004	7,741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医疗险/寿险	医疗费用/身故/全残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2,423	1,264
5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溢额/成数分保	健康险/意外险	身故/全残/重疾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948	1,019

2) 本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情况（有□ 无■）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24 年公司没有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680,725,872	1,218,185,565
其他货币资金	12,878,215	1,940,805
合计	2,693,604,087	1,220,126,3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股权投资	6,721,204,518	6,656,983,798
股票	232,449,837	226,043,215
合计	6,953,654,355	6,883,027,013

3)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520,482,850	433,655,70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7,751,527	43,533,543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7,308,304	50,759,031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25,660,595	23,942,801
应收基金及资管产品利息	22,667,564	24,820,152
应收其他利息	337,264	501
减：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29,208,104	571,711,733

2024年及 2023年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应收归入贷款 及应收款的 投资利息坏 账准备	5,000,000	-	-	-	-	5,000,000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33,020,965	100%	-	733,020,965
1年以上	307,522	-	-	307,522
合计	733,328,487	100%	-	733,328,48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76,619,048	100%	-	776,619,048
1年以上	785,850	-	(127,003)	658,847
合计	777,404,898	100%	(127,003)	777,277,895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127,003	-	(127,003)	-	(127,003)	-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186,723	127,003	(186,723)	-	(186,723)	127,003

5) 保户质押贷款

2024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2023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00	10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3,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3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国债	26,123,058,462	26,839,632,640
企业债	5,669,276,964	6,125,865,468
金融债	-	20,159,920
权益工具		
基金	12,220,053,175	12,036,705,582
股票	5,508,339,773	572,761,691
私募股权投资	316,348,632	-
资产管理计划	57,867,158	138,843,590
合计	49,894,944,164	45,733,968,891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减值准备	41,156,410	-	-	(41,156,410)	(41,156,410)	-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减值准备	-	41,156,410	-	-	-	41,156,41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40,616,868,503	20,048,410,736
金融债	149,997,513	149,996,839
企业债	64,961,512	85,987,204
合计	40,831,827,528	20,284,394,779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35,954,220	486,207,884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92,531	513,161,839

	2024 年	2023 年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22,992,000	(7,574,387)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15,911,626	12,862,918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投资计划	12,964,000,000	9,324,000,000
信托计划	609,050,201	929,250,100
减：坏账准备	161,496,109	112,534,049
合计	13,411,554,092	10,140,716,051

		本年减少				
		转销及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归入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坏账准备	112,534,049	48,962,060	-	-	-	161,496,109

		本年减少				
		转销及				
2023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归入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坏账准备	66,150,762	46,383,287	-	-	-	112,534,049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 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 年	60,000,000	6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 年	50,000,000	5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 年	5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	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金融监管局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1) 固定资产

2024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108,522,391	5,817,716	114,340,107
购置	7,900,526	987,402	8,887,928
出售及报废	(4,460,457)	(184,508)	(4,644,965)
2024年12月31日	111,962,460	6,620,610	118,583,07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1,744,794	2,498,519	54,243,313
计提	13,331,305	841,324	14,172,629
转销	(4,014,285)	(158,783)	(4,173,068)
2024年12月31日	61,061,814	3,181,060	64,242,874
固定资产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50,900,646	3,439,550	54,340,196
2024年1月1日	56,777,597	3,319,197	60,096,794
2023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110,401,587	4,649,650	115,051,237
购置	2,835,870	1,880,701	4,716,571
出售及报废	(4,715,066)	(712,635)	(5,427,701)
2023年12月31日	108,522,391	5,817,716	114,340,10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0,940,049	2,421,799	43,361,848
计提	15,045,417	715,336	15,760,753
转销	(4,240,672)	(638,616)	(4,879,288)
2023年12月31日	51,744,794	2,498,519	54,243,313
固定资产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56,777,597	3,319,197	60,096,794
2023年1月1日	69,461,538	2,227,851	71,689,389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使用权资产

2024年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38,927,705	2,201,422	541,129,127
增加	160,234,525	-	160,234,525
处置	(33,927,544)	(1,218,371)	(35,145,915)
2024年12月31日	665,234,686	983,051	666,217,73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40,596,279	1,974,806	342,571,085
计提	120,722,839	6,474	120,729,313
处置	(33,258,307)	(1,096,533)	(34,354,840)
2024年12月31日	428,060,811	884,747	428,945,55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37,173,875	98,304	237,272,179
2024年1月1日	198,331,426	226,616	198,558,042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98,350,498	2,398,889	600,749,387
增加	52,076,242	-	52,076,242
处置	(111,499,035)	(197,467)	(111,696,502)
2023年12月31日	538,927,705	2,201,422	541,129,12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16,779,745	1,894,461	318,674,206
计提	119,205,560	258,065	119,463,625
处置	(95,389,026)	(177,720)	(95,566,746)
2023年12月31日	340,596,279	1,974,806	342,571,08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98,331,426	226,616	198,558,042
2023年1月1日	281,570,753	504,428	282,075,181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年初数		364,871,585	259,407,935
购置		71,316,811	108,978,480
处置		(117,707)	(3,514,830)
年末数		436,070,689	364,871,585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58,084,639	111,188,389
计提		60,171,534	48,588,464
处置		(117,707)	(1,692,214)
年末数		218,138,466	158,084,639
账面价值			
年末数		217,932,223	206,786,946
年初数		206,786,946	148,219,546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再保款项	364,744,463	396,329,705
预付费用	100,732,983	48,804,445
租赁合同押金及其他押金	56,847,733	44,447,022
应收投资连结保险种子基金款	46,688,039	44,896,46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9,960,930	50,482,2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6,350,015	32,697,2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25,500	64,373,164
其他	32,200,598	27,168,053
合计	670,850,261	709,198,350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394,507	826,656,241	839,411,941	243,638,807
职工福利费	-	5,547,568	5,547,568	-
社会保险费	3,441,883	43,310,864	43,209,554	3,543,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7,689	42,023,439	41,923,655	3,497,473
工伤保险费	44,194	908,345	906,819	45,720
生育保险费	-	379,080	379,08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8,920,763	8,920,763	-
住房公积金	543,662	39,311,789	39,428,779	426,6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209	19,959,360	19,950,816	538,753
设定提存计划	10,227,394	110,848,282	110,931,376	10,144,3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819,305	74,467,373	74,496,651	6,790,027
补充养老保险费	3,125,802	33,864,588	33,918,197	3,072,193
失业保险费	282,287	2,516,321	2,516,528	282,080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400,000	23,108,616	23,508,616	7,000,000
合计	278,537,655	1,077,663,483	1,090,909,413	265,291,725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84,763	893,631,082	819,121,338	256,394,507
职工福利费	-	6,416,790	6,416,790	-
社会保险费	3,898,512	46,793,090	47,249,719	3,441,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6,459	45,496,805	45,895,575	3,397,689
工伤保险费	102,053	885,366	943,225	44,194
生育保险费	-	410,919	410,919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028,154	9,028,154	-
住房公积金	782,142	39,964,690	40,203,170	543,6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253	19,549,207	19,474,251	530,209
设定提存计划	10,439,705	112,326,890	112,539,201	10,227,39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045,867	76,791,165	77,017,727	6,819,305
补充养老保险费	3,111,642	33,194,446	33,180,286	3,125,802
失业保险费	282,196	2,341,279	2,341,188	282,287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6,430,000	21,138,400	20,168,400	7,400,000
合计	203,890,375	1,148,848,303	1,074,201,023	278,537,655

16)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56,276,378	215,857,7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43,243)	(8,743,363)
合计	239,533,135	207,114,387

17)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32,186	(498,6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938,734	17,302,904
代扣代缴增值税	166,450	292,687
合计	21,537,370	17,096,903

1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账户部分，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的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68,269,297	1,751,839,269
本年收取	1,166,820,632	765,100,574
退保	(267,566,408)	(121,332,091)
其他	95,164,874	72,661,545
年末余额	3,462,688,395	2,468,269,2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如意通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II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添富I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赢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利保优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利保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利保乐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丰利终身寿险（万能型）”以及“中宏宏增利终身寿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上述产品保险期限为长期，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或者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

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280,210	236,457,285	(265,582,584)	-	73,154,9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24,535	119,239,183	(125,547,078)	-	38,016,6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217,623,145	25,653,227,619	(2,087,320,958)	(825,183,903)	84,958,345,9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78,448,934	4,398,312,084	(650,654,283)	(205,250,289)	16,620,856,446
合计	75,442,676,824	30,407,236,171	(3,129,104,903)	(1,030,434,192)	101,690,373,90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050,109	244,210,365	(264,980,264)	-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980,112	126,646,343	(132,301,920)	-	44,324,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589,478,363	16,627,877,870	(1,452,040,192)	(547,692,896)	62,217,623,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09,531,373	4,437,281,607	(606,635,442)	(161,728,604)	13,078,448,934
合计	57,172,039,957	21,436,016,185	(2,455,957,818)	(709,421,500)	75,442,676,824

于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085,426	1,952,563	6,116,922	73,154,9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09,359	1,107,281	-	38,016,6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167,708,322	2,240,512,562	4,550,125,019	84,958,345,9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5,258,118	10,085,331,666	5,200,266,662	16,620,856,446
总计	79,604,961,225	12,328,904,072	9,756,508,603	101,690,373,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473,099	2,564,193	14,242,918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33,529	1,291,006	-	44,324,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59,601,721	1,569,867,167	3,788,154,257	62,217,623,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36,263,398)	9,547,840,019	4,966,872,313	13,078,448,934
总计	<u>55,551,844,951</u>	<u>11,121,562,385</u>	<u>8,769,269,488</u>	<u>75,442,676,824</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154,911	-	102,280,21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16,640	-	44,324,53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856,045	84,874,489,858	93,329,863	62,124,293,2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6,950,953	16,433,905,493	156,470,100	12,921,978,834
合计	<u>381,978,549</u>	<u>101,308,395,351</u>	<u>396,404,708</u>	<u>75,046,272,116</u>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8,118	2,540,9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06,340	40,080,3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4,901	412,172
风险边际	<u>1,107,281</u>	<u>1,291,006</u>
合计	<u>38,016,640</u>	<u>44,324,535</u>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3,259,558	493,803	-	13,753,361
预提费用	11,925,827	3,335,727	-	15,261,554
精算准备金	3,680,475	(963,811)	-	2,716,664
可抵扣亏损	113,764,581	463,331,637	-	577,096,218
无形资产	13,579,139	5,477,561	-	19,05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812,136)	34,755,339	-	(157,056,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93,135,989)	-	(1,382,232,059)	(1,875,368,048)
使用权资产	(49,582,857)	(9,710,613)	-	(59,293,470)
租赁负债	51,773,813	8,109,473	-	59,883,286
资产减值	39,704,365	1,919,662	-	41,624,027
合计	(486,843,224)	506,748,778	(1,382,232,059)	(1,362,326,505)

	2023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0,430,474	2,829,084	-	13,259,558
预提费用	10,262,277	1,663,550	-	11,925,827
精算准备金	4,200,911	(520,436)	-	3,680,475
可抵扣亏损	252,003,494	(138,238,913)	-	113,764,581
无形资产	7,399,944	6,179,195	-	13,579,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704,825)	45,892,689	-	(191,812,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53,008,267)	-	(140,127,722)	(493,135,989)
使用权资产	(70,392,689)	20,809,832	-	(49,582,857)
租赁负债	74,151,837	(22,378,024)	-	51,773,813
资产减值	17,834,371	21,869,994	-	39,704,365
合计	(284,822,473)	(61,893,029)	(140,127,722)	(486,843,2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亏损	1,998,260,400	1,874,871,935
合计	1,998,260,400	1,874,871,935

于 2024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最晚到期日为 2029 年（2023 年：2028 年）。

22)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61,046,216	47,703,308
应付保户红利利息	39,424,359	37,980,584
预提现金利益利息	30,628,894	25,161,840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20,364,540	16,428,414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11,654,088	14,809,623
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13,009,591	9,960,625
其他	74,785,267	69,391,644
合计	250,912,955	221,436,038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外方投资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td.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中方投资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人民币	784,000,000	49%	人民币	784,000,000	49%	
合计		1,600,000,000	100%		1,600,000,000	100%	

24)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个险		
分红寿险	19,364,301,609	11,400,818,026
普通寿险	5,969,297,429	6,762,865,483
健康险	4,754,693,632	4,658,568,830
意外险	59,415,000	64,418,320
投资连结险	1,937,692	2,413,807
万能险	54,312	23,250
个险小计	30,149,699,674	22,889,107,716
团险		
健康险	205,351,867	227,236,281
意外险	56,198,303	61,275,544
普通寿险	8,827,842	9,591,935
团险小计	270,378,012	298,103,760
合计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趸缴业务	10,338,270,735	6,150,162,412
期缴业务首年	5,528,792,223	4,747,938,342
期缴业务续期	14,553,014,728	12,289,110,722
合计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2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2023 年
原保险合同	(29,048,724)	(20,608,166)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20,313,327)	(8,672,132)
风险边际提取数	(609,400)	(260,164)
剩余边际提取数	(8,125,997)	(11,675,870)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20,359,840	40,161,707

26)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867	794,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834,683	155,041,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930,568	1,171,322,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1,236,333	490,370,15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84,244,059	462,664,162
定期存款	86,647,764	22,655,332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312,167	298,365,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1,792	17,669,380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047,344	663,907,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30,509)	(93,749,121)
衍生金融工具	-	319,901,400
合计	4,139,829,068	3,508,943,202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021,358)	71,483,560
衍生金融资产	-	(255,054,314)
合计	(139,021,358)	(183,570,754)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9,033,904	107,715,476
预付款项利息收入	16,032,891	21,912,095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收入	10,314,272	9,590,33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856,216	20,477,332
其他	2,046,285	2,175,796
合计	172,283,568	161,871,035

29) 赔付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年金给付	1,970,490,723	1,326,284,049
死伤医疗给付	737,424,518	693,896,262
赔款支出	125,547,078	132,301,920
满期给付	30,060,000	38,495,323
合计	2,863,522,319	2,190,977,554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124,170)	(183,725)	-	(6,307,89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08,106,601	670,645,395	761,970,762	22,740,722,75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771,521,516	537,491,647	233,394,349	3,542,407,512
合计	24,073,503,947	1,207,953,317	995,365,111	26,276,822,375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468,319,314

	2023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490,852)	(164,725)	-	(5,655,57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71,735,980	265,546,283	490,862,519	14,628,144,78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986,902,907	559,304,631	122,710,023	3,668,917,561
合计	16,853,148,035	824,686,189	613,572,542	18,291,406,766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388,272,664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861)	1,276,56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74,038)	(6,703,6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271)	(63,740)
风险边际	(183,725)	(164,725)
合计	(6,307,895)	(5,655,577)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2023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6,393)	(4,661,68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272,961)	206,197,98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61,469	897,554
合计	(217,857,885)	202,433,852

3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4年	202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656,241	893,631,08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3,391,691	104,984,2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729,313	119,463,625
社会统筹保险	120,294,558	125,925,53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7,673,973	101,874,75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9,632,559	68,440,460
无形资产摊销	60,171,534	48,588,464
补充保险	42,785,351	42,222,600
住房公积金	39,311,789	39,964,69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388,227	28,668,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07,357	37,019,281
差旅及会议费	27,938,673	32,238,592
辞退福利	23,108,616	21,138,400
公杂费	20,429,905	17,301,3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9,360	19,549,207
邮电费	16,532,588	17,987,66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172,629	15,760,753
保险业务监管费	13,009,591	9,960,625
业务招待费	10,449,238	9,997,616
审计咨询费	8,177,771	9,981,853
职工福利费	5,547,568	6,416,790
其他	112,896,843	171,044,192
合计	1,852,865,375	1,942,160,008

33)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万能险利息支出	113,345,499	77,671,588
保单红利利息支出	84,241,975	80,737,287
现金利益支出	61,190,504	50,343,8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13,422	9,797,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82	1,474,517
其他	2,049,322	1,764,259
合计	268,242,204	221,789,277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48,962,060	46,383,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1,156,410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298,855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27,003)	(59,720)
合计	50,133,912	87,479,977

35)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506,748,778)	61,893,029
合计	(506,748,778)	61,893,02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32,088,381	463,703,70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022,095	115,925,927
无须纳税的收益	(575,160,139)	(425,731,650)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825,068	11,749,36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64,198	359,949,387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506,748,778)	61,893,029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9,407,967	4,146,696,177	5,626,104,144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9,024,799	420,383,168	1,479,407,967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2024 年	税前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317,975,580	789,047,344	1,382,232,059	4,146,696,177
2023 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24,418,622	663,907,732	140,127,722	420,383,168

3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包括四款产品：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投资管家投资账户。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及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下设五个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债券型投资账户、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及货币型投资账户。以上各投资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 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金融监管局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金融监管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024 年“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 6,528,988 元（2023 年：人民币 7,970,595 元），退保金为人民币 8,314,206 元（2023 年：人民币 8,286,258 元）；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人民币 0 元），退保金为人民币 88,085 元（2023 年：人民币 936,182 元）；其它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2024 年和 2023 年规模保费及退保金均为 0 元。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测试，被确认为投资合同。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管家投资账户	4,680,959	33.3926	5,515,949	32.1253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2,730,915	1.4314	2,750,347	1.3698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393,756	1.6620	2,410,829	1.6294
行业焦点投资账户	2,983,054	1.6542	3,010,892	1.6142
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1,146,992	1.2497	1,147,514	1.2443
股票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944	6,500,000	1.2876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061	6,500,000	1.3222
债券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984	6,500,000	1.2932
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2474	6,500,000	1.2124
货币型投资账户	1,000,000	1.1920	1,000,000	1.1746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21,706	4,867,897
应收利息	178,044	188,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09,680	223,810,747
合计	208,809,430	228,867,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其他负债	2,300,929	3,256,422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46,688,039	44,896,460
投保人权益	159,820,462	180,714,660
合计	208,809,430	228,867,542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投资管家”投资连结保险，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即年率为1.2%）；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风险保费，最高标准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2%，以年率计。

对于附加鸿运人生、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每个估值日，本公司按上一个估值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目前，本公司各

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	0.80%
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	0.50%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金融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对上述产品，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5）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的资产在估值日按如下规则进行估值：

-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取中债估值价格；
-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取中债估值价格；
- 3、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价估值；
- 4、现金和存款，按本金估值；
- 5、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
 -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取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价格；
 - b) 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 6、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b) 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538,837,159	401,810,679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4,172,629	15,760,7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729,313	119,463,625
无形资产摊销	60,171,534	48,588,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07,357	37,019,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561,342	993,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021,358	183,570,754
投资收益	(4,139,829,068)	(3,508,943,202)
递延所得税变动	(506,748,778)	61,893,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82	1,474,517
汇兑损失	239,593	162,70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9,033,904)	(107,715,4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13,422	9,797,78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6,465,631,536	18,068,364,748
资产减值损失	50,133,912	87,479,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3,110,985	(73,276,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9,570,780	1,100,21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3,590,652	16,446,655,521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0,725,872	1,218,185,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9,179	462,54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205,051	1,218,648,107

40)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13,422	9,797,78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40,008	3,267,91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4,573,094	144,082,948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计算机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通常为3-5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2,142,671	714,252
1年至2年（含2年）	4,319,049	1,248,041
2年至3年（含3年）	4,319,049	1,176,612
3年以上	2,614,994	686,357
	<u>13,395,763</u>	<u>3,825,262</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注释8-12；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14；租赁负债，参见注释8-16。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王自清、熊辩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3013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154,911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16,640	44,324,5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958,345,903	62,217,623,1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620,856,446	13,078,448,936
合计	101,690,373,900	75,442,676,824

(二) 精算假设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 (i) 资产负债日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0 < t \leq 20$ 年)；
- (ii) 终极利率过渡曲线($20 < t \leq 40$ 年)；
- (iii) 终极利率($t > 40$ 年)。

其中， t 表示时间；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定为 4.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b)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以及疾病发生率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本公司的经验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而制定的。

(c) 退保率和费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和费用假设。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包括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和退保风险。其中，损失发生风险包括死亡发生率风险、死亡巨灾风险、长寿风险、疾病风险、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风险、其他损失发生率风险。

截至 2024 年年底，损失发生风险、退保风险和费用风险的最低资本占比分别为 74%、19%和 7%，各类保险风险的最低资本均处于公司制定的限额范围内。此外，公司的有效业务中，分红型产品占比超过 50%（以法定准备金口径计量），而分红型业务的特征是可以调整分红的形式将部分保险风险转嫁给投保人，所以总体上公司的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投资资产分为流动性固定收益投资产品、非流动性固定收益投资产品以及非固定收益投资产品。已投资的流动性固定收益投资产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公募债券等，已投资的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已投资的非固定收益投资产品主要是权益类公募基金，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私募股权基金和不动产金融产品。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另外，公司持有一部分港股通基金及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港股，截至 2024 年末该部分敞口为 3.66 亿元，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体的投资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单位：百万元)	占比
公司普通账户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81,930	69.0%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3,432	11.3%
	非固定收益产品	23,324	19.7%
	合计	118,686	100.0%

3.信用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含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险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

约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是当承接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责任而致使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总体保持稳定。按照公司内部信用评级标准，截至 2024 年底，债项内部评级在 A 以上（含 A）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占比为 81%，内部评级为 BBB 的占比为 15.5%，非投资级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占比为 1.5%。另外，公司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为 2%。

截至 2024 年底，基于国际独立信用机构评级，公司评级在 A 以上（含 A）的再保险保费占比为 100%。

4.操作风险的简要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始终将操作风险管理视为风险管理工作的关键部分，遵循监管要求并借鉴行业优秀实践，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的管理能力。我们通过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运用流程层面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分析以及操作风险情景分析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从而不断提高公司预防和解决各类操作风险的能力。

在 2024 年，公司的操作风险整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5.战略风险的简要说明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2024 年，寿险行业持续复苏回暖，历经银保“报行合一”，产品利率再次切换等新变化，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仍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宏观环境，低利率环境下利润的持续承压，代理人规模持续下降等挑战。面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变革的不确定性，公司密切关注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因素和公司能力的前提下，推进战略目标和规划的科学制定与有效实施。公司保持战略定力，以长期主义为引领，继续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和养老专家”为战略目标，夯实经营基础，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水平。为保证战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持续监控各业务和财务目标的实施情况。2024 年，战略风险管理持续升级迭代，公司对《中宏保险战略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持续优化战略风险管理框架，制定并发布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更加科学、有效、多维一体地管理预算，并在来年的公司业绩考核中加入了支持国家战略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也高度重视战略风险管理，坚持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战略风险相关情况，并由委员会主任在董事会上进行汇报。

2024 年，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关键经营指标健康，业务稳健发展。

6.声誉风险的简要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

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根据原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监管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公司定期修订《中宏保险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监管要求在公司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各部门、各分公司已任命声誉风险管理联络人，同时明确各部门和分公司的责任人。责任人和联络人员在声誉风险事件汇报、处理、协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每季度通过收集统计关键风险指标对声誉风险进行评估，2024 年数据显示，指标处于低风险区域。公司定期召开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回顾潜在声誉事件和跟踪处理过程，避免重大事件未得到及时处理导致声誉风险累积，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声誉风险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公司开展了分公司声誉风险责任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及全体员工声誉风险在线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公司对于声誉风险的意识和管理水平；2024 年公司通过定期的声誉风险排查、演练、报告等控制措施，科学管理声誉风险。

7.流动性风险的简要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保险姓保”的原则，重视长期期缴产品的销售，保费流入充裕，流动性状况维持良好水平，公司不存在兑付压力，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体系是指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到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各级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的持续过程。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监事会对于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了更好协助董事会下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监督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并确保风险管理与公司战略目标的一致性，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每季度召开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

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管理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各级分支机构组成，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此外，公司在运营、销售渠道、信息技术等职能设置专职风险管理岗位，在其他职能部门设有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员，他们作为 1.5 道防线协助第一道防线风险责任人更好地控制和管理在自己领域内的风险。通过这一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第一道防线作为风险责任主体的职责，有力促进第一道防线与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工作上的联系与协同，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建设成效。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法律部组成，负责在整个公司范围内设计和配置整体风险管理框架，监督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各级分支机构遵从框架和战略的要求，协调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各级分支机构间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整体风险报告。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组成，负责针对公司标准和业务条线合规的效果进行独立的测试和验证，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审阅，确保其按照设计进行了实施，并识别需要改进之处。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

2.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合规、法律、投资、精算、财务、业务等各部门紧密合作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在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方面的理念与总体策略包含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1）强调风险管理是一个包含风险识别、计量和应对的系统化过程。风险识别、计量、应对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公司必须识别面临的潜在风险，并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应对风险。在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的技术上，均强调应当结合采用定量技术和定性技术。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其控制在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内。反映到风险应对策略上，公司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强调的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自留、规避、缓释、转移，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自身的风险容忍度选择适当的应对措施。

（2）强调风险管理应当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并贯穿于公司的各个层次、所有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针对的是公司经营活动中对公司目标实现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因此，风险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经营活动中处处体现风险管理的理念与做法，这不仅有助于及时识别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件，也有助于降低风险管理成本、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3）强调风险控制环境的作用。公司的高层基调、管理层的管理哲学、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员工的胜任能力对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注重风险管理的内部环境，风险管理很难取得成功。

（4）强调全员参与。全员管理是风险管理的重要特征，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风险管理部的工作，而需要靠公司的全体员工来落实，所有员工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管理的效果，公司应当使所有员工了解自己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5）强调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对于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当重要，公司应注重信息分享，建立顺畅的向上沟通渠道，便于员工了解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措施，并主动汇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也应及时且定时向员工及外部了解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

(6) 强调定期对风险管理过程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加以报告。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在不断地变化，这决定了原先的控制未必有效。因此，必须定期对风险管理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找出可改进的问题并及时采取补救、改善措施。

2.2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2.1 风险文化建设

在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发布季度风险快讯和举办年度偿付能力及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向员工传达了偿二代二期规则的监管要求，并详细介绍了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现状。此举旨在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水平。

2.2.2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体系（C-ROSS）建设执行情况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正式发布后，公司深入推进“偿二代二期”规则要求的落地实施。风险管理部在牵头更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协同完善了七大类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 2024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的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工作顺利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一支柱

公司从 2022 年第一季度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II）编制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9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1.51%。公司整体偿付能力水平充足，且高于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关注各类风险最低资本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趋势和原因分析，并将其作为公司产品策略和投资策略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公司严格把关偿付能力信息报送，每季度由专人负责，通过监管报送系统按时上报偿付能力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二支柱

风险综合评级：公司开展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准时上报。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公司 2024 年前三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AA。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简称“SARMRA”）：根据偿二代二期“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监管要求，公司开展了自评估工作，2024 年 SARMRA 自评估得分为 84.39 分。

风险偏好体系：公司近年来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及传导机制的建设，依据经由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中宏保险风险偏好陈述书》，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同时将风险偏好进一步细化为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操作和声誉六个维度的风险容忍度，并就容忍度设置了风险限额。通过风险管理部牵头和相关部门的配合，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已融入日常经营及重大管理决策中，为公司运行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边界，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3）三支柱

偿二代信息披露：公司每季度根据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编制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按时将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并报送给公司股东，同时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要求在公司官方网站“互联网保险信息”栏目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公司通过《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致客户周年信暨红利通知书》等渠道向客户进行偿付能力信息的日常披露。公司在参加各类投标时，将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于标书文件中。

2.2.3 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的指导下，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的垂直体系，有效管理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制定《中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中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且每年进行更新，完善报告流程，搭建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内控评估及绩效机制。同时，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融入投资策略及产品开发决策过程，从而有效规范并落实了监管及各股东方关于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强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公司 2024 年四个季度资产负债量化评估得分表现平稳，最近一次资产负债能力定性评估监管评分为第三档，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有效。

2.2.4 资金运用内控管理

针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管理，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已制定并发布了经董事会审批的《中宏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每季度对资产进行抽样及现场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年度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监管报送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

2.2.5 操作风险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公司作为规模较小的保险机构需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公司开展了相关培训，进行差距分析、推进讨论改进计划、并逐步加以落实。

2.2.5.1 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

（1）流程层面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

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流程层面的风险和控制自评”项目，完成了各流程的年度自我验证、主流程风险评级等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及员工的风险管理理念。

（2）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提高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灵敏度和针对性，按照《中宏保险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公司在 2024 年完成了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审阅与更新、季度关键风险指标的分析与汇报等工作，对于超出阈值的指标，分析其风险发生的原因、预测风险发展的趋势，并做好持续监控。

（3）损失数据收集

公司不断完善《中宏保险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办法》，持续通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收集、分析工作，及时跟进损失事件中所暴露的潜在风险点，并按需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避免损失事件再次发生。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2.2.5.2 重要变革举措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对于重要项目、第三方、产品等变革举措的风险管理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能力，并积极进行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等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和控制建议。同时加强了公司内外部风险问题的学习、评估、跟踪、分析和报告。

2.2.5.3 内部控制评估

公司发布了经董事会审批的《中宏保险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更新。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体系、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发布及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风险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启动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协调合规部、审计部以及各业务部门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风险管理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以往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方法及公司业务发展，对业务底稿进行回顾、审阅与更新：在总公司层面，采取各部门自查，风险管理部抽样复查的方式开展；在分公司层面，采取总公司现场评估与分公司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管理部每年依据各分公司历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情况、业务规模、分公司发展情况、历年审计报告的结果等综合考虑各因素后选取山东分公司（济南）作为今年的现场评估机构，现场评估工作已完成。其他分公司以自查、风险管理部抽样复查的方式开展。内控评价的报告将会作为公司治理报告的一部分，在取得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向监管机构报告。

2.2.5.4 信息风险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信息风险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汇报。信息风险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专注于审议公司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各项事务，评估风险管理活动的执行情况，并依据关键风险指标的表现进行综合考量。会议的重点包括对业务连续性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和技术风险的等级评定及趋势预测，并持续追踪所制定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此外，公司还成立了数据治理委员会，并按计划召开数据治理专题会议。这些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积极参与，旨在汇报和讨论数据整理、数据治理、数据模型等关键议题。

在公司的重大项目和变革活动中，风险管理尤其是信息风险管理，受到了高层管理团队的极度重视。公司通过定期的会议安排，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召开的额外会议，全面分析项目的风险程度和实施进度，确保相关信息风险得到恰当的处理和监控，以维护公司的稳健运营。

2.2.5.5 业务连续性管理

公司已将业务连续性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以保障在面对运营中断的挑战下，能迅速实施恢复策略，最大程度降低或消除业务中断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

为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效率，公司设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风险官分别担任主任和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参与其中。该委员会负责监督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制定，以及组织模拟演练等关键任务，同时在突发事件中承担应急指挥和协调的职责。这一机制确保了公司在面对各种潜在危机时，能够有效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措施。

2024 年，风险管理部联合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圆满完成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这包括举办一系列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审查和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确保其与公司的运营现状保持一致；以及实施多样化的业务连续性演练，验证计划的实际效果和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还持续改进业务连续性管理。2024 年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相关标准和操作流程，提升了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其通过实际控制公司大股东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方式控制本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宏利国际”）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持有公司 49%的股权，2021 年内以上股东均未发生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上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具体内容范围详见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主要决议如下：

1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聘任》的议案

3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司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全面修订报告》和《公司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及财务方案》的议案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全票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月28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4-2026年度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6月25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8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的聘用》及《公司监事任命》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其职责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省级分公司的设立和关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其他未授权给总经理有关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设执行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两人。其中，七名董事由出资各方委派，另两名独立董事分别由出资方各自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目前获批准在任的董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如下：

何达德先生（Michael Huddart），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一三年七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何达德先生曾先后在宏利国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台湾宏利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后于二〇一八年二月退休。

李强博士，经财务公司委派，自二〇二一年二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博士现任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还兼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民创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李强博士曾先后在中化集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韦宁顿先生（Phil Witherington），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二四年二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韦宁顿先生现任宏利亚洲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是宏利集团执行领导团队的一员，其曾于2018年起担任了五年的宏利集团首席财务官，此前还先后担任宏利亚洲临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和宏利亚洲首席财务官。在加入宏利之前，韦宁顿先生先后在汇丰银行和香港友邦保险出任多个要职，此前还曾在伦敦和香港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服务审计和咨询服务。

吴晓咏先生，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二四年六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吴晓咏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宏保险，在公司投资部担任管理岗位，并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公司临时负责人，期间一直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至二〇二四年三月。吴晓咏先生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历任多个投资管理职务，在此之前，还曾在瑞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康天安人寿和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岗位。

杨辉振先生，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杨辉振先生曾任宏利亚洲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宏利环球法律暨合规小组成员，后于二〇二三年四月退休。在加入宏利之前，杨辉振先生曾在花旗集团任职多年，此前，曾在英国伦敦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银行部门见习并担任律师。

江南先生，经财务公司委派，自二〇二四年九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江南先生前任中化资本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还兼任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加

入中化集团起，江南先生曾先后在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赵蕾女士，经财务公司委派，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公司董事。赵蕾女士现任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首席法务官，同时在金融事业部风险合规委员会任委员。在加入中化前，赵蕾女士曾先后在慧与（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和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

彭德智博士，经宏利国际提名，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特邀仲裁员、上海大学 MBA 教育中心企业导师/兼职教授、深圳市普华益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百慕迪（上海）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等职务。彭德智博士曾在美国国际集团（AIG）任职多年，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和要职，在此之后，彭德智博士先后在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史带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高管，后于二〇一五年出任美获康健康管理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总裁，并于二〇一八年三月退休。

郝演苏教授，经财务公司提名，自二〇二三年一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郝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此前先后任辽宁大学保险系教师、系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教师、系主任、保险学院院长；目前，郝教授还兼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内，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所任职委员会会议，列席全部 4 次股东会议，分别作为薪酬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向董事会报告先前召开的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并对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两位独立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并利用现场会议机会与董事会秘书召开沟通会，主动约谈高管，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监管新规以及行业形势，最大限度地了解行业及公司信息，也特别关注公司长短期发展计划和实践情况。两位独立董事均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保险消费者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提名独立董事；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目前获批在任的股权监事王鹤飞先生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此前在中化集团内历任多个管理岗位，并曾于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七年担任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时任职职工监事程红女士，在任时在公司营运管理部任职，同时为公司工会主席，自加入公司起，程红女士曾在保费管理部、北京分公司筹备组、运营系统分析部历任数职，后程红女士于 2024 年 9 月退休，由蒋睿贤女士在 2024 年 12 月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后接任，蒋睿贤女士在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任职，曾先后在公司保费管理部、保单变更部及业务分析部就职。2024 年内，2 名监事均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并通过在会议召开期间现场询问、会议闭幕期间审阅报告及与管理层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监督

本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要工作情况。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个人简历

吴晓咏先生，自二〇二四年二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吴晓咏先生此前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任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二〇二一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二〇二三年六月卸任财务负责人一职。加入公司前，吴晓咏先生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历任多个投资管理职务，在此之前，还曾在瑞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康天安人寿和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岗位。

黎雲峰先生，自二〇二三年六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同年九月起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还曾担任临时精算负责人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加入公司前，黎雲峰先生长期于宏利金融亚洲区域内就职，在此之前，还曾在纽约人寿、Tillinghast-Towers Perrin、普华永道等公司任职。

杜艳芳女士，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二〇二五年一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此前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期间任公司审计责任人。加入公司前，杜艳芳女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李雪鹤女士，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加入公司前，李雪鹤女士先后任职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和中国平安人寿。

李戔女士，自二〇二三年六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加入公司前，李戔女士曾就于友邦保险、中德安联、海尔纽约人寿（现北大方正人寿）及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等公司任职并历任数个管理岗位，并曾于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间在中宏保险市场部任职。

伦羽先生，自二〇二三年八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加入公司前，伦羽先生在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意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负责人职务，此前还曾在北大方正、华侨城等公司担任法律管理职务。

叶萌先生，自二〇二三年九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加入公司前，叶萌先生在中国中化集团及中化旗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职务。

王子睿先生，自二〇二三年九月起任公司总精算师。王子睿先生于二〇一六年从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调任加入公司，先后任精算部总监、高级总监、精算评估部负责人等管理职务。在调任加入公司前，王子睿先生在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多个部门任职，在此之前还曾就职于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

刘军峰先生，自二〇二四年一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先后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方区域负责人、银保业务负责人、银行与渠道业务负责人等管理职务。加入公司前，刘军峰先生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友邦保险、泰康人寿等公司任职并担任管理职务。

王海晶女士，自二〇二四年三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加入公司前，王海晶女士在汇丰人寿担任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在平安资管担任要职，此前还曾全职借调原保监会财会部协助开发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并曾在英国工作多年，任职于英杰华人寿总部及安永金融服务部门。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的规定，设定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与目标绩效薪酬之比为 1:1，绩效薪酬的实际支付金额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控制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贴不超过个人基本薪酬的 10%。从风险管控角度出发，不仅设置风险管理类指标作为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调节性指标，针对总部高级管理岗、关键岗以及向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汇报的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递延比例和发放周期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完善、细

化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结合公司的违纪违规制度，将惩处类别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原则相结合，确保实施操作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区间表）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1
100 万元-500 万元			9
50 万元-100 万		1	
50 万元以下	2		
合计	3	1	10

（十）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信息

自 2023 年起，公司对个险渠道营销管理岗主管设置了 20%的奖金预留机制，以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为发放考核指标，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品质的管控与提升，同时确保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效执行。经过两年实施，13 个月保费继续率持续提升，2024 年较 2022 年相比，提升了 18%。公司在 2024 年未出现触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案例。未来，公司也将持续探索在政策和操作流程上的完善与提升，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追索扣回的案件数。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模、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营风险控制，以及以合理、高效的原则设置机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针对服务范围广、业务渠道广、客户需求多样、组织人员规模扩大等不断出现的新情况，中宏就加强内控、规范经营管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等方面做出了不断的探索和创新，搭建了总部集权式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在加强总部集权和战略部署基础上，逐步赋能分支机构，针对不同分支机构的体量，因地制宜分级管理。总公司赋有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辅导和提供服务的职能。

2024 年，为科学规范开展公司组织管理工作，有效承接公司战略，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组织管理要求，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强化合规风险管理，特推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澄清第一层组织是公司整体，第二层是总部一级部分和分公司，第三层是总部二级部门、总部一、二级部门下设职能及分公司各个机构和部门等，从而实现中宏人寿全公司的架构迭代升级与完善。组织下设三大领域：集团职能（Corporate Function）、共享服务（Shared Service）、业务发展（Business Development）。集团职能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CEO 办公室及企业传播部、渠道综合管理本部、机构规划部、品牌传播与客户营销本部、产品管理本部（含产品精算）、精算评估本部、财务本部、战略企划部、风险管理本部、法律合规本部、审计本部等部门；共享服务主要包括运营本部、信息技术本部、人力资源本部等部门；业务发展主要包括个险事业部、银保及合作渠道事业部、投资事业部、财富传承事业部、团体保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基金业务部等部门。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体现在营销管理、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合规、人力资源及综合行政支持等。总部集权式管理主要体现在各分支机构与集团职能相对应的业务集中在总公司审核、管控与操作，如核保、理赔、客户热线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核心系统开发和维护、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风险合规管控等；分支机构则负责风险程度较低的作业，并作为业务前端联络总公司共享服务部门与客户，向总公司传输信息与物理单据。集权式管理模式有效地控制了分散作业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并高效服务提供了强有力保证。并且，集中管理的构架减少了对分支机构的重复性投入，形成规模效益，有效降低经营成本，被实践证明符合现阶段分支机构发展的经营特点。

截至 2024 年底，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及花桥电销中心。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经上海银保监局 2024 年对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情况所做的监管评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0.97 分，评估等级为 B。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件。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4年度，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宏宏盈人生金典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代理人、银行、直销、经纪、专代	778,663	17,735
2	中宏宏盈人生钻石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行、经纪	600,361	215
3	中宏恒赢世家年金保险	代理人、银行	176,757	2,892
4	中宏长保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代理人、银行、直销、专代	150,348	7,471
5	中宏宏盈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行	148,504	0

2) 保户投资款

2024 年度，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直销、经纪、专代	50,236	11,821
2	中宏宏添利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	34,668	1,282
3	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	6,279	988

3) 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4 年度，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2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653	831
2	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	9

注：2024 年仅有 2 款投连险产品有新增交费和退保金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披露 2024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万元）	1,902,059	1,472,128
实际资本（万元）	2,672,122	2,270,766
最低资本（万元）	1,109,013	957,53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2%	1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1%	2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1%，较 2023 年年末上升 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2%，较 2023 年年末上升 18%，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监管机构的标准。2024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变动因素为：

- 1)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增长，公司的最低要求资本有所上升；
- 2) 全年受利率下行影响，公司准备金负债计提有一定提升，但由于公司可供出售债券未实现浮盈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 3) 公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实施了最优估计费用假设等变更，带来了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的增长。

综上所述原因，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上升,公司整体偿付能力水平充足，且高于监管的最低要求标准。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2606.1953 万元，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并按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交易类型包括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与其他类，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统计如下：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汇总表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万元）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体、个人保险和经纪业务等	4786.7232
服务类	场地租赁和服务、垫付费用、外包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基金代销等	7434.0804
资金运用	股票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385.3917
总计		12606.1953

此外，2024年，我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两笔统一交易协议续签，已按时报备监管并完成信息披露。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中宏保险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秉持政治性、人民性，紧紧围绕“五篇大文章”，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助力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中宏保险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消保规范治理年”的通知》（沪金办发〔2024〕27号）文件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进一步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力度，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战略。通过董事会消保委员会和消保执行委员会，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横向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积极履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研究、规划和协调等职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目标要求有效落实；通过总分公司消保月度例会等议事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向纵深，确保相关工作要求传达到位、一贯到底。

同时，公司进一步深耕总分公司消保“一把手工程”，加强消保投入和资源保障，重构顶层架构。总分公司设立独立的消保部，配备专业的消保团队，牵头负责公司消保工作；聚焦监管要求和管理重点，不断建立健全消保工作制度、消保金融教育、消保培训、消保审查、消保考核、销售适当性、信息披露、营销宣传、合作机构管理、特殊群体服务、纠纷化解、消保审计等系列工作机制，在事前、事中、事后各管理环节切入消保要求，确保消保工作融入公司经营发展全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公司秉持“消保工作 人人有责”的理念，始终将消保工作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中，积极践行“与你同行 成就更好”的宗旨，通过内宣外导的模式，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教育工作。2024年，公司在已有官网、官微、微博基础上，新入驻“小红书”平台，增设“中宏保险服务资讯汇”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扩展金融教育宣传阵地。同时多措并举积极与中国银行保险报和上海新闻晨报等外部媒体携手合作，大幅提升金融知识普及率及触达面。公司积极开展各渠道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活动，重点关爱“一老一少一新”、外籍人士和残障人士等群体，提供多样化暖心服务，彰显企业社会责任；携手复旦大学发布《新经济时代精智人群养老新洞察》调研报告，谱写“养老”金融新篇章。

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公司严格执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履行投诉处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优化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公平、合理、积极、妥善解决消费者诉求，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客户体验，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建有“信、访、电、网”等多样化的投诉渠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各机构营业场所对外公布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投诉流程等信息，持续畅通投诉渠道，接受消费者监督。投诉处理上，公司充分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授予分公司和渠道管理部门投诉处理权限，赋能一线快速高效化解客户诉求，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度公司从各渠道累计收到了2,220件消费者投诉，其中91.5%的投诉案件在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客户，其余的复杂和疑难案件也都在30天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客户。消费者投诉纠纷所涉的业务环节主要集中在销售展业相关60.7%，退保/保全相关25.3%，理赔相关6.2%。按分公司分布，件数占比如下：

分公司	投诉量占比	分公司	投诉量占比	分公司	投诉量占比
上海	22.2%	重庆	4.6%	深圳	0.9%
江苏	14.5%	湖北	3.1%	宁波	0.8%
山东	11.4%	河北	2.1%	天津	0.4%
广东	11.2%	湖南	2.0%	青岛	0.2%
四川	8.4%	北京	2.0%	大连	0.1%
浙江	6.4%	福建	1.9%	厦门	0.1%
网销	5.9%	辽宁	1.8%	陕西	0.0%
合计			100%		

* 统计口径：在全量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同一自然年度，满足同一消费者、同一机构主体、同一事项的重复投诉判定标准，根据保单归属地剔除重复投诉后的数据。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客为先”的价值观，不断强化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持续完善投诉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系统建设和流程优化，深化溯源整改的落实，从源头减少投诉风险并防范同类问题的发生，提升投诉处理的效能；持续追踪关键服务指标，改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体验，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www.manulife-sinochem.com>）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附件：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7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013_B01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013_B01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013_B01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熊辩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 辩

中国 上海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693,604,087	1,220,12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953,654,355	6,883,027,013
应收利息	3	729,208,104	571,711,733
应收保费	4	733,328,487	777,277,895
应收分保账款		963,741,767	1,053,736,335
保户质押贷款	5	2,680,905,001	2,427,201,4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1,419	1,287,9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47,024	22,993,4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40,504,669	2,558,777,6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187,807	112,826,338
定期存款	6	3,500,000,000	1,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4,017,550	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49,894,944,164	45,733,968,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40,831,827,528	20,284,394,7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	13,411,554,092	10,140,716,0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60,000,000	360,000,000
固定资产	11	54,340,196	60,096,794
使用权资产	12	237,272,179	198,558,042
无形资产	13	217,932,223	206,786,946
独立账户资产	37	208,809,430	228,867,542
其他资产	14	670,850,261	709,198,350
资产合计		127,803,940,343	94,856,553,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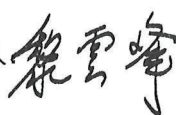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437,182,254	224,553,7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6,508,057	558,041,696
应付分保账款		421,963,920	815,518,394
应付职工薪酬	15	265,291,725	278,537,655
租赁负债	16	239,533,135	207,114,387
应交税费	17	21,537,370	17,096,903
应付赔付款		2,529,294,119	2,061,091,880
应付保单红利	18	2,835,787,426	2,769,855,4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	3,462,688,395	2,468,269,2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73,154,911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8,016,640	44,324,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84,958,345,903	62,217,623,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16,620,856,446	13,078,448,934
独立账户负债	37	208,809,430	228,86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362,326,505	486,843,224
其他负债	22	250,912,955	221,436,038
负债合计		114,142,209,191	85,779,903,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	5,626,104,144	1,479,407,967
盈余公积		731,807,394	677,923,678
一般风险准备		731,807,394	677,923,678
未分配利润		4,972,012,220	4,641,395,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1,731,152	9,076,650,4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03,940,343	94,856,553,5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4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减：分出保费		799,878,555	805,150,596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9,048,724)	(20,608,166)
已赚保费		29,649,247,855	22,402,669,046
投资收益	26	4,139,829,068	3,508,943,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139,021,358)	(183,570,754)
汇兑损失		(239,593)	(162,700)
其他业务收入	28	172,283,568	161,871,035
资产处置损失		(561,342)	(993,628)
营业收入合计		33,821,538,198	25,888,756,201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030,434,192	709,421,500
赔付支出	29	2,863,522,319	2,190,977,5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973,243,051	506,697,7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26,276,822,375	18,291,406,7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217,857,885)	202,433,852
保单红利支出		344,193,801	404,055,990
税金及附加		5,800,049	6,499,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5,540,491	2,354,189,878
业务及管理费	32	1,852,865,375	1,942,160,0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809,016	100,023,905
其他业务成本	33	268,242,204	221,789,277
资产减值损失	34	50,133,912	87,479,977
营业支出合计		33,754,360,536	25,398,824,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营业利润		67,177,662	489,931,422
加：营业外收入		4,297,862	5,370,761
减：营业外支出		39,387,143	31,598,475
四、利润总额		32,088,381	463,703,708
减：所得税费用	35	(506,748,778)	61,893,029
五、净利润		538,837,159	401,810,6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8,837,159	401,81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	4,146,696,177	420,383,1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5,533,336	822,193,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677,923,678	677,923,678	4,641,395,163	9,076,650,4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146,696,177	-	-	-	538,837,159	4,685,533,336
(二) 利润分配	-	-	53,883,716	-	-	(53,883,71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883,716	-	(53,883,71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0,452,670)	(100,452,670)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5,626,104,144	731,807,394	731,807,394	4,972,012,220	4,972,012,220	13,661,731,152

2023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637,742,611	637,742,611	4,434,438,849	8,368,948,8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20,383,168	-	-	-	401,810,679	822,193,847
(二) 利润分配	-	-	40,181,067	-	-	(40,181,06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181,067	-	(40,181,06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4,492,231)	(114,492,231)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479,407,967	677,923,678	677,923,678	4,641,395,163	4,641,395,163	9,076,650,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687,065,297	22,761,574,5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流增加		881,073,600	638,758,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3,481	42,04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8,492,378	23,442,381,4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81,338,952	2,575,521,018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768,262	118,919,9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9,400,192	2,148,376,6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1,060,072	350,124,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799,450	1,075,432,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65,596	57,382,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69,202	669,96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4,901,726	6,995,72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3,993,590,652	16,446,655,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33,769,428	17,823,752,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2,092,397	3,595,042,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07	22,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95,874,932	21,418,817,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44,489,593	37,648,394,34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79,017,550	5,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3,703,522	294,112,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56,886	132,355,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774	1,478,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8,388,325	38,081,34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2,513,393)	(16,662,523,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54,152	115,966,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6,518	140,695,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20,670	256,661,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20,670)	(256,661,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4,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556,944	(472,525,388)
		1,218,648,107	1,691,173,4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681,205,051	1,218,648,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与在百慕大注册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Lt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96年11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0007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过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8号13楼、15楼和16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外贸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财务”）。外贸信托与中化财务同为受最终控股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11月16日获批（保监国际[2012]132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和保监许可[2015]137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24111100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2622A。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局”）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设立的各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除数据中心设备）	5年	10%	18%
数据中心设备	7年	10%	13%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系统软件-核心系统	10年
系统软件-非核心系统	5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1）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续）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100%×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金融监管局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3）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置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对2016年之前（不含2016年）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本公司对2016年及2016年之后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承保年份和渠道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 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1%/ex至1.5%/ex。ex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40%。退保率风险边际为45%。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1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以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精算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动引起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2024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再保后净额人民币2,257,307,495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再保后净额增加人民币1,355,285,479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后净额增加人民币902,022,016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257,307,495元。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主要业务是保险业务，应税保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680,725,872	1,218,185,565
其他货币资金	12,878,215	1,940,805
合计	2,693,604,087	1,220,126,3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股权投资	6,721,204,518	6,656,983,798
股票	232,449,837	226,043,215
合计	6,953,654,355	6,883,027,013

3.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520,482,850	433,655,70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7,751,527	43,533,543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7,308,304	50,759,031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25,660,595	23,942,801
应收基金及资管产品利息	22,667,564	24,820,152
应收其他利息	337,264	501
减：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29,208,104	571,711,733

2024年及 2023年	本年减少					年未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应收归入贷款及 应收款的投资 利息坏账准备	5,000,000	-	-	-	-	5,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33,020,965	100%	-	733,020,965
1年以上	307,522	-	-	307,522
合计	733,328,487	100%	-	733,328,48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76,619,048	100%	-	776,619,048
1年以上	785,850	-	(127,003)	658,847
合计	777,404,898	100%	(127,003)	777,277,895

2024年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127,003	-	(127,003)	-	(127,003)	-

2023年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及 其他	合计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186,723	127,003	(186,723)	-	(186,723)	127,003

5. 保户质押贷款

2024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2023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00	10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3,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3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国债	26,123,058,462	26,839,632,640
企业债	5,669,276,964	6,125,865,468
金融债	-	20,159,920
权益工具		
基金	12,220,053,175	12,036,705,582
股票	5,508,339,773	572,761,691
私募股权投资	316,348,632	-
资产管理计划	57,867,158	138,843,590
合计	49,894,944,164	45,733,968,891

		本年减少				
		转销及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41,156,410	-	-	(41,156,410)	(41,156,410)	-
		本年减少				
		转销及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	41,156,410	-	-	-	41,156,41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40,616,868,503	20,048,410,736
金融债	149,997,513	149,996,839
企业债	64,961,512	85,987,204
合计	40,831,827,528	20,284,394,779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35,954,220	486,207,884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92,531	513,161,839
	2024 年	2023 年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22,992,000	(7,574,387)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15,911,626	12,862,9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投资计划			12,964,000,000	9,324,000,000		
信托计划			609,050,201	929,250,100		
减：坏账准备			161,496,109	112,534,049		
合计			13,411,554,092	10,140,716,051		
			本年减少			
			转销及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归入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坏账准备	112,534,049	48,962,060	-	-	-	161,496,109
			本年减少			
			转销及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归入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坏账准备	66,150,762	46,383,287	-	-	-	112,534,04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50,000,000	5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年	5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	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金融监管局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1. 固定资产

2024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108,522,391	5,817,716	114,340,107
购置	7,900,526	987,402	8,887,928
出售及报废	(4,460,457)	(184,508)	(4,644,965)
2024年12月31日	111,962,460	6,620,610	118,583,07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1,744,794	2,498,519	54,243,313
计提	13,331,305	841,324	14,172,629
转销	(4,014,285)	(158,783)	(4,173,068)
2024年12月31日	61,061,814	3,181,060	64,242,874
固定资产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50,900,646	3,439,550	54,340,196
2024年1月1日	56,777,597	3,319,197	60,096,79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3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年1月1日	110,401,587	4,649,650	115,051,237
购置	2,835,870	1,880,701	4,716,571
出售及报废	(4,715,066)	(712,635)	(5,427,701)
2023年12月31日	108,522,391	5,817,716	114,340,10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0,940,049	2,421,799	43,361,848
计提	15,045,417	715,336	15,760,753
转销	(4,240,672)	(638,616)	(4,879,288)
2023年12月31日	51,744,794	2,498,519	54,243,313
固定资产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56,777,597	3,319,197	60,096,794
2023年1月1日	69,461,538	2,227,851	71,689,389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2024年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38,927,705	2,201,422	541,129,127
增加	160,234,525	-	160,234,525
处置	(33,927,544)	(1,218,371)	(35,145,915)
2024年12月31日	665,234,686	983,051	666,217,73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40,596,279	1,974,806	342,571,085
计提	120,722,839	6,474	120,729,313
处置	(33,258,307)	(1,096,533)	(34,354,840)
2024年12月31日	428,060,811	884,747	428,945,55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37,173,875	98,304	237,272,179
2024年1月1日	198,331,426	226,616	198,558,04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98,350,498	2,398,889	600,749,387
增加	52,076,242	-	52,076,242
处置	(111,499,035)	(197,467)	(111,696,502)
2023年12月31日	538,927,705	2,201,422	541,129,12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16,779,745	1,894,461	318,674,206
计提	119,205,560	258,065	119,463,625
处置	(95,389,026)	(177,720)	(95,566,746)
2023年12月31日	340,596,279	1,974,806	342,571,08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98,331,426	226,616	198,558,042
2023年1月1日	281,570,753	504,428	282,075,181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年初数		364,871,585	259,407,935
购置		71,316,811	108,978,480
处置		(117,707)	(3,514,830)
年末数		436,070,689	364,871,585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58,084,639	111,188,389
计提		60,171,534	48,588,464
处置		(117,707)	(1,692,214)
年末数		218,138,466	158,084,639
账面价值			
年末数		217,932,223	206,786,946
年初数		206,786,946	148,219,546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再保款项	364,744,463	396,329,705
预付费用	100,732,983	48,804,445
租赁合同押金及其他押金	56,847,733	44,447,022
应收投资连结保险种子基金款	46,688,039	44,896,46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9,960,930	50,482,2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6,350,015	32,697,2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25,500	64,373,164
其他	32,200,598	27,168,053
合计	670,850,261	709,198,3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394,507	826,656,241	839,411,941	243,638,807
职工福利费	-	5,547,568	5,547,568	-
社会保险费	3,441,883	43,310,864	43,209,554	3,543,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7,689	42,023,439	41,923,655	3,497,473
工伤保险费	44,194	908,345	906,819	45,720
生育保险费	-	379,080	379,08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8,920,763	8,920,763	-
住房公积金	543,662	39,311,789	39,428,779	426,6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209	19,959,360	19,950,816	538,753
设定提存计划	10,227,394	110,848,282	110,931,376	10,144,3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819,305	74,467,373	74,496,651	6,790,027
补充养老保险费	3,125,802	33,864,588	33,918,197	3,072,193
失业保险费	282,287	2,516,321	2,516,528	282,080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400,000	23,108,616	23,508,616	7,000,000
合计	278,537,655	1,077,663,483	1,090,909,413	265,291,725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84,763	893,631,082	819,121,338	256,394,507
职工福利费	-	6,416,790	6,416,790	-
社会保险费	3,898,512	46,793,090	47,249,719	3,441,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6,459	45,496,805	45,895,575	3,397,689
工伤保险费	102,053	885,366	943,225	44,194
生育保险费	-	410,919	410,919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028,154	9,028,154	-
住房公积金	782,142	39,964,690	40,203,170	543,6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253	19,549,207	19,474,251	530,209
设定提存计划	10,439,705	112,326,890	112,539,201	10,227,39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045,867	76,791,165	77,017,727	6,819,305
补充养老保险费	3,111,642	33,194,446	33,180,286	3,125,802
失业保险费	282,196	2,341,279	2,341,188	282,287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6,430,000	21,138,400	20,168,400	7,400,000
合计	203,890,375	1,148,848,303	1,074,201,023	278,537,655

16.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56,276,378	215,857,7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43,243)	(8,743,363)
合计	239,533,135	207,114,38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32,186	(498,6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938,734	17,302,904
代扣代缴增值税	166,450	292,687
合计	21,537,370	17,096,903

1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账户部分，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68,269,297	1,751,839,269
本年收取	1,166,820,632	765,100,574
退保	(267,566,408)	(121,332,091)
其他	95,164,874	72,661,545
年末余额	3,462,688,395	2,468,269,2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如意通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II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添富I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赢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利保优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利保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利保乐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丰利终身寿险（万能型）”以及“中宏宏增利终身寿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上述产品保险期限为长期，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或者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280,210	236,457,285	(265,582,584)	-	73,154,9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24,535	119,239,183	(125,547,078)	-	38,016,6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217,623,145	25,653,227,619	(2,087,320,958)	(825,183,903)	84,958,345,9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78,448,934	4,398,312,084	(650,654,283)	(205,250,289)	16,620,856,446
			-	-	
合计	75,442,676,824	30,407,236,171	(3,129,104,903)	(1,030,434,192)	101,690,373,90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050,109	244,210,365	(264,980,264)	-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980,112	126,646,343	(132,301,920)	-	44,324,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589,478,363	16,627,877,870	(1,452,040,192)	(547,692,896)	62,217,623,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09,531,373	4,437,281,607	(606,635,442)	(161,728,604)	13,078,448,934
合计	57,172,039,957	21,436,016,185	(2,455,957,818)	(709,421,500)	75,442,676,824

于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085,426	1,952,563	6,116,922	73,154,9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09,359	1,107,281	-	38,016,6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167,708,322	2,240,512,562	4,550,125,019	84,958,345,9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5,258,118	10,085,331,666	5,200,266,662	16,620,856,446
总计	79,604,961,225	12,328,904,072	9,756,508,603	101,690,373,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473,099	2,564,193	14,242,918	102,280,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33,529	1,291,006	-	44,324,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59,601,721	1,569,867,167	3,788,154,257	62,217,623,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36,263,398)	9,547,840,019	4,966,872,313	13,078,448,934
总计	55,551,844,951	11,121,562,385	8,769,269,488	75,442,676,8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154,911	-	102,280,21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16,640	-	44,324,53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856,045	84,874,489,858	93,329,863	62,124,293,282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186,950,953	16,433,905,493	156,470,100	12,921,978,834
合计	381,978,549	101,308,395,351	396,404,708	75,046,272,11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8,118	2,540,9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06,340	40,080,3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4,901	412,172
风险边际	1,107,281	1,291,006
合计	38,016,640	44,324,535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3,259,558	493,803	-	13,753,361
预提费用	11,925,827	3,335,727	-	15,261,554
精算准备金	3,680,475	(963,811)	-	2,716,664
可抵扣亏损	113,764,581	463,331,637	-	577,096,218
无形资产	13,579,139	5,477,561	-	19,05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91,812,136)	34,755,339	-	(157,056,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93,135,989)	-	(1,382,232,059)	(1,875,368,048)
使用权资产	(49,582,857)	(9,710,613)	-	(59,293,470)
租赁负债	51,773,813	8,109,473	-	59,883,286
资产减值	39,704,365	1,919,662	-	41,624,027
合计	(486,843,224)	506,748,778	(1,382,232,059)	(1,362,326,5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3年			年末数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应付职工薪酬	10,430,474	2,829,084	-	13,259,558
预提费用	10,262,277	1,663,550	-	11,925,827
精算准备金	4,200,911	(520,436)	-	3,680,475
可抵扣亏损	252,003,494	(138,238,913)	-	113,764,581
无形资产	7,399,944	6,179,195	-	13,579,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37,704,825)	45,892,689	-	(191,812,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53,008,267)	-	(140,127,722)	(493,135,989)
使用权资产	(70,392,689)	20,809,832	-	(49,582,857)
租赁负债	74,151,837	(22,378,024)	-	51,773,813
资产减值	17,834,371	21,869,994	-	39,704,365
合计	(284,822,473)	(61,893,029)	(140,127,722)	(486,843,2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亏损	1,998,260,400	1,874,871,935
合计	1,998,260,400	1,874,871,935

于2024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最晚到期日为2029年（2023年：2028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61,046,216	47,703,308
应付保户红利利息	39,424,359	37,980,584
预提现金利益利息	30,628,894	25,161,840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20,364,540	16,428,414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11,654,088	14,809,623
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13,009,591	9,960,625
其他	74,785,267	69,391,644
合计	250,912,955	221,436,038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外方投资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td.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中方投资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人民币	784,000,000	49%	人民币	784,000,000	49%
合计		1,600,000,000	100%		1,600,000,000	1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业务收入

（1）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个险		
分红寿险	19,364,301,609	11,400,818,026
普通寿险	5,969,297,429	6,762,865,483
健康险	4,754,693,632	4,658,568,830
意外险	59,415,000	64,418,320
投资连结险	1,937,692	2,413,807
万能险	54,312	23,250
个险小计	30,149,699,674	22,889,107,716
团险		
健康险	205,351,867	227,236,281
意外险	56,198,303	61,275,544
普通寿险	8,827,842	9,591,935
团险小计	270,378,012	298,103,760
合计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2）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趸缴业务	10,338,270,735	6,150,162,412
期缴业务首年	5,528,792,223	4,747,938,342
期缴业务续期	14,553,014,728	12,289,110,722
合计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2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2023 年
原保险合同	(29,048,724)	(20,608,166)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20,313,327)	(8,672,132)
风险边际提取数	(609,400)	(260,164)
剩余边际提取数	(8,125,997)	(11,675,870)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20,359,840	40,161,70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867	794,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834,683	155,041,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930,568	1,171,322,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1,236,333	490,370,15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84,244,059	462,664,162
定期存款	86,647,764	22,655,332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312,167	298,365,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1,792	17,669,380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047,344	663,907,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30,509)	(93,749,121)
衍生金融工具	-	319,901,400
合计	<u>4,139,829,068</u>	<u>3,508,943,202</u>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021,358)	71,483,560
衍生金融资产	-	(255,054,314)
合计	<u>(139,021,358)</u>	<u>(183,570,754)</u>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9,033,904	107,715,476
预付款项利息收入	16,032,891	21,912,095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收入	10,314,272	9,590,33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856,216	20,477,332
其他	2,046,285	2,175,796
合计	<u>172,283,568</u>	<u>161,871,03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赔付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年金给付	1,970,490,723	1,326,284,049
死伤医疗给付	737,424,518	693,896,262
赔款支出	125,547,078	132,301,920
满期给付	30,060,000	38,495,323
合计	2,863,522,319	2,190,977,554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小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124,170)	(183,725)	-	(6,307,89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08,106,601	670,645,395	761,970,762	22,740,722,75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771,521,516	537,491,647	233,394,349	3,542,407,512
合计	24,073,503,947	1,207,953,317	995,365,111	26,276,822,375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468,319,314

	2023 年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小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490,852)	(164,725)	-	(5,655,57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71,735,980	265,546,283	490,862,519	14,628,144,78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986,902,907	559,304,631	122,710,023	3,668,917,561
合计	16,853,148,035	824,686,189	613,572,542	18,291,406,766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388,272,6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861)	1,276,56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74,038)	(6,703,6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271)	(63,740)
风险边际	(183,725)	(164,725)
合计	(6,307,895)	(5,655,577)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2023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6,393)	(4,661,68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272,961)	206,197,98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61,469	897,554
合计	(217,857,885)	202,433,85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4年	202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656,241	893,631,08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3,391,691	104,984,2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729,313	119,463,625
社会统筹保险	120,294,558	125,925,53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7,673,973	101,874,75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9,632,559	68,440,460
无形资产摊销	60,171,534	48,588,464
补充保险	42,785,351	42,222,600
住房公积金	39,311,789	39,964,69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388,227	28,668,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07,357	37,019,281
差旅及会议费	27,938,673	32,238,592
辞退福利	23,108,616	21,138,400
公杂费	20,429,905	17,301,3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9,360	19,549,207
邮电费	16,532,588	17,987,66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172,629	15,760,753
保险业务监管费	13,009,591	9,960,625
业务招待费	10,449,238	9,997,616
审计咨询费	8,177,771	9,981,853
职工福利费	5,547,568	6,416,790
其他	112,896,843	171,044,192
合计	1,852,865,375	1,942,160,0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万能险利息支出	113,345,499	77,671,588
保单红利利息支出	84,241,975	80,737,287
现金利益支出	61,190,504	50,343,8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13,422	9,797,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82	1,474,517
其他	2,049,322	1,764,259
合计	268,242,204	221,789,277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48,962,060	46,383,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1,156,410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298,855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27,003)	(59,720)
合计	50,133,912	87,479,977

35.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506,748,778)	61,893,029
合计	(506,748,778)	61,893,02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32,088,381	463,703,70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022,095	115,925,927
无须纳税的收益	(575,160,139)	(425,731,650)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825,068	11,749,36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64,198	359,949,387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506,748,778)	61,893,02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9,407,967	4,146,696,177	5,626,104,144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9,024,799	420,383,168	1,479,407,967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4 年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17,975,580	789,047,344	1,382,232,059	4,146,696,177
	2023 年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4,418,622	663,907,732	140,127,722	420,383,168

3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包括四款产品：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投资管家投资账户。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及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下设五个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债券型投资账户、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及货币型投资账户。以上各投资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 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金融监管局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金融监管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1）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续）

2024 年“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 6,528,988 元（2023 年：人民币 7,970,595 元），退保金为人民币 8,314,206 元（2023 年：人民币 8,286,258 元）；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人民币 0 元），退保金为人民币 88,085 元（2023 年：人民币 936,182 元）；其它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2024 年和 2023 年规模保费及退保金均为 0 元。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测试，被确认为投资合同。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投资管家投资账户	4,680,959	33.3926	5,515,949	32.1253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2,730,915	1.4314	2,750,347	1.3698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393,756	1.6620	2,410,829	1.6294
行业焦点投资账户	2,983,054	1.6542	3,010,892	1.6142
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1,146,992	1.2497	1,147,514	1.2443
股票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944	6,500,000	1.2876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061	6,500,000	1.3222
债券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984	6,500,000	1.2932
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2474	6,500,000	1.2124
货币型投资账户	1,000,000	1.1920	1,000,000	1.1746

（3）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21,706	4,867,897
应收利息	178,044	188,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02,109,680	223,810,747
合计	208,809,430	228,867,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其他负债	2,300,929	3,256,422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46,688,039	44,896,460
投保人权益	159,820,462	180,714,660
合计	208,809,430	228,867,54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4）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投资管家”投资连结保险，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即年率为1.2%）；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风险保费，最高标准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2%，以年率计。

对于附加鸿运人生、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每个估值日，本公司按上一个估值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	0.80%
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	0.50%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金融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对上述产品，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5）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的资产在估值日按如下规则进行估值：

-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取中债估值价格；
-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取中债估值价格；
- 3、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价估值；
- 4、现金和存款，按本金估值；
- 5、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
 -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取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价格；
 - b) 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 6、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b) 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538,837,159	401,810,67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172,629	15,760,7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729,313	119,463,625
无形资产摊销	60,171,534	48,588,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07,357	37,019,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561,342	993,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021,358	183,570,754
投资收益	(4,139,829,068)	(3,508,943,202)
递延所得税变动	(506,748,778)	61,893,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82	1,474,517
汇兑损失	239,593	162,70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9,033,904)	(107,715,4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13,422	9,797,78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6,465,631,536	18,068,364,748
资产减值损失	50,133,912	87,479,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3,110,985	(73,276,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9,570,780	1,100,21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993,590,652</u>	<u>16,446,655,521</u>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0,725,872	1,218,185,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479,179</u>	<u>462,54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81,205,051</u>	<u>1,218,648,10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13,422	9,797,78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40,008	3,267,91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44,573,094</u>	<u>144,082,948</u>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计算机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通常为3-5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年以内（含1年）	2,142,671	714,252
1年至2年（含2年）	4,319,049	1,248,041
2年至3年（含3年）	4,319,049	1,176,612
3年以上	<u>2,614,994</u>	<u>686,357</u>
	<u>13,395,763</u>	<u>3,825,262</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2；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16。



六、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 代理人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代理人销售的保险合同；
- ▶ 多元渠道指银邮渠道、直销渠道、经纪人渠道和专业代理渠道，其中：
 - ▶ 银邮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银行销售的保险合同；
 - ▶ 直销渠道主要指本公司直接销售的保险合同；
 - ▶ 经纪人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经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
 - ▶ 专业代理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专业代理公司销售的保险合同。
- ▶ 未分配部分指本公司不可分配至以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	代理人渠道	多元渠道*	未分配部分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3,513,883,581	16,906,194,105	-	30,420,077,686
减：分出保费	799,878,555	-	-	799,878,55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41,304)	(12,707,420)	-	(29,048,724)
投资收益	-	-	4,139,829,068	4,139,829,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39,021,358)	(139,021,358)
汇兑损失	-	-	(239,593)	(239,593)
其他业务收入	163,987,403	8,296,165	-	172,283,568
资产处置损失	(559,705)	(1,637)	-	(561,342)
营业收入合计	12,893,774,028	16,927,196,053	4,000,568,117	33,821,538,198
营业支出				
退保金	703,466,618	326,967,574	-	1,030,434,192
赔付支出	2,731,692,082	131,830,237	-	2,863,522,319
减：摊回赔付支出	973,243,051	-	-	973,243,0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139,666,428	14,137,155,947	-	26,276,822,37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7,857,885)	-	-	(217,857,885)
保单红利支出	337,117,750	7,076,051	-	344,193,801
税金及附加	-	-	5,800,049	5,800,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8,993,953	1,066,546,538	-	1,885,540,491
业务及管理费	1,501,524,391	351,340,984	-	1,852,865,37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809,016	-	-	67,809,016
其他业务成本	257,911,363	10,330,841	-	268,242,204
资产减值损失	1,135,601	36,251	48,962,060	50,133,912
营业支出合计	17,668,314,004	16,031,284,423	54,762,109	33,754,360,536
营业利润	(4,774,539,976)	895,911,630	3,945,806,008	67,177,662

*多元渠道包含银邮渠道、直销渠道、经纪人渠道和专业代理渠道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	代理人渠道	多元渠道*	未分配部分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3,390,992,363	9,796,219,113	-	23,187,211,476
减：分出保费	805,150,596	-	-	805,150,596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73,543)	(11,434,623)	-	(20,608,166)
投资收益	-	-	3,508,943,202	3,508,943,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83,570,754)	(183,570,754)
汇兑损失	-	-	(162,700)	(162,7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566,841	6,304,194	-	161,871,035
资产处置损失	(982,426)	(11,202)	-	(993,628)
营业收入合计	12,749,599,725	9,813,946,728	3,325,209,748	25,888,756,201
营业支出				
退保金	531,056,221	178,365,279	-	709,421,500
赔付支出	2,092,294,146	98,683,408	-	2,190,977,5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6,697,753	-	-	506,697,7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017,063,359	8,274,343,407	-	18,291,406,7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33,852	-	-	202,433,852
保单红利支出	395,875,776	8,180,214	-	404,055,990
税金及附加	-	-	6,499,339	6,499,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8,311,994	1,405,877,884	-	2,354,189,878
业务及管理费	1,504,302,283	437,857,725	-	1,942,160,0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0,023,905	-	-	100,023,905
其他业务成本	210,359,242	11,430,035	-	221,789,277
资产减值损失	(59,720)	-	87,539,697	87,479,977
营业支出合计	14,890,047,791	10,414,737,952	94,039,036	25,398,824,779
营业利润	(2,140,448,066)	(600,791,224)	3,231,170,712	489,931,422

*多元渠道包含银邮渠道、直销渠道、经纪人渠道和专业代理渠道

本公司以企业整体为基础来进行计划和管理，资产和负债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等未在此做出披露。



六、 分部报告（续）

2. 公司信息

产品信息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详见附注五、24。

地理信息

本公司收入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4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9%（2023年：1.0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股本 港币千元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大	人寿保险	51%	15,791,43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枫国宏利信息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t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u>为本公司代垫经营费用</u>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td.	825,847	10,612,884
<u>为本公司提供行政和运营支持服务</u>		
枫国宏利信息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30,389,410	30,039,541
<u>本公司为其代垫经营费用</u>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td.	10,827,785	12,295,512
<u>摊回分保赔款、费用</u>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	(55,824)
<u>管理费</u>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979	7,433
<u>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u>		
工资及其他雇员福利	89,882,090	85,672,39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u>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td.	26,350,015	32,697,271
<u>其他应付款</u>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td.	11,438,731	10,612,884
枫国宏利信息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8,734,208	5,808,097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01	7,433
合计	20,364,540	16,428,414

八、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性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和管理的，其职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i）风险综合分析：负责拟定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政策、原则和程序，制定、评估、优化本公司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分析结果等；
- （ii）精算：负责经验分析、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管理等；
- （iii）再保险：负责再保险的安排与核算。

（2）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偏离于产品设计中承保假设的风险。本公司将其细分为三大部分：死亡风险、疾病风险、投保人行为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就死亡风险而言，未来总体的死亡率发展和某年的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死亡率为重要考量因素。因此，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传染病、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

就疾病风险而言，未来总体的疾病发生率发展、理赔大小、住院时间长短为重要考量因素。但疾病风险往往和宏观经济情况、产品特性有很强的关联，不是很容易估计。因此，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医疗体制的改变、宏观经济情况、产品特性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就投保人行为风险而言，会受投保人中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可向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按与确定有关保单给付所用假设一致的方式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再保险资产。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设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此类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不能降低、转移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经济资本模型或其他评估方式评估补充必要的资本以维持偿付能力。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地区分布的保费收入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	10,273,779,403	8,449,419,506
江苏	3,850,006,072	3,004,645,386
北京	3,068,425,454	1,477,627,541
浙江(不含宁波)	2,043,787,539	1,914,787,657
四川	1,911,289,014	1,813,335,178
广东(不含深圳)	1,470,656,204	1,213,335,378
山东	1,147,903,509	917,620,097
湖北	908,282,461	628,632,608
陕西	880,012,793	458,572,160
辽宁(不含大连)	863,376,257	576,093,265
宁波	813,155,250	376,229,283
深圳	733,247,215	724,089,317
重庆	641,657,991	317,683,877
福建(不含厦门)	406,289,163	343,549,278
湖南	369,310,440	232,508,073
大连	352,032,974	266,394,916
天津	303,254,306	172,327,116
厦门	216,732,987	180,179,350
河北	166,878,654	120,181,490
合计	30,420,077,686	23,187,211,476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

（a）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 （i）资产负债日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 $0 < t \leq 20$ 年）；
- （ii）终极利率过渡曲线（ $20 < t \leq 40$ 年）；
- （iii）终极利率（ $t > 40$ 年）。

其中， t 表示时间；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定为 4.5%。

综合溢价的确定可以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本公司在 2024 年末对评估日后的前 20 年的溢价水平为 35BP，终极利率的溢价水平为零，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由于折现是为了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而不是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没有对折现率设定风险边际。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续）

（a）折现率（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传统寿险和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一年期以上为折算后的远期利率）按照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寿险	分红险	传统寿险	分红险
1 年	2.23%	2.84%	2.40%	3.14%
2 年	2.65%	2.98%	2.90%	3.27%
3 年	2.74%	3.11%	2.94%	3.39%
4 年	2.90%	3.24%	3.10%	3.52%
5 年	3.06%	3.37%	3.26%	3.64%
6 年	3.39%	3.50%	3.62%	3.76%
7 年	3.37%	3.64%	3.53%	3.89%
8 年	3.12%	3.77%	3.24%	4.01%
9 年	3.02%	3.90%	3.16%	4.14%
10 年	3.04%	4.03%	3.16%	4.26%
15 年	3.69%	4.69%	4.24%	4.88%
20 年	3.43%	5.35%	3.69%	5.50%
25 年	3.96%	5.48%	4.22%	5.62%
30 年	5.30%	5.48%	5.17%	5.62%
40 年	9.67%	5.48%	8.31%	5.62%
40 年以上	4.50%	5.48%	4.50%	5.62%

（b）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风险边际为 1%/ex 至 1.5%/ex，其中 ex 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

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以及疾病发生率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本公司的经验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而制定的，同时考虑 20%至 40%的风险边际。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续）

（c）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水平、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的风险边际为 45%。此外，退保率风险边际的方向是严格以不利情景为原则的，即若增加退保率将会导致准备金变小，则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的是退保率减少。

（d）费用：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率反映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率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 10% 的风险边际。

（e）保单红利：

公司是可以通过向保单持有人派发的红利与保单持有人共同承担分红保险业务的风险。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确定的红利假设满足“保险公司至少应将 70% 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分派给保单持有人”的规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百分比）
折现率	+25 个基点	(4,571,725,430)	-5.38%	(1,934,621,816)	-11.64%
折现率	-25 个基点	5,023,183,184	5.91%	2,155,850,522	12.97%
死亡发生率	年金险-10%				
	非年金+10%	316,412,302	0.37%	135,128,873	0.81%
疾病发生率	+10%	(76,996,718)	-0.09%	1,525,123,370	9.18%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134,333,730	0.16%	(18,931,279)	-0.11%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334,092,363)	-0.39%	13,258,043	0.08%
费用	+10%	323,760,607	0.38%	309,405,795	1.86%
保单红利	+5%	1,583,231,283	1.8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百分比）
折现率	+25 个基点	(3,355,774,508)	-5.39%	(1,749,292,634)	-13.38%
折现率	-25 个基点	3,673,373,534	5.90%	1,957,879,557	14.97%
死亡发生率	年金险-10%				
	非年金+10%	219,885,319	0.35%	124,209,627	0.95%
疾病发生率	+10%	(43,632,514)	-0.07%	1,454,610,996	11.12%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48,688,606)	-0.08%	(14,757,157)	-0.11%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106,418,561)	-0.17%	14,695,380	0.11%
费用	+10%	337,807,794	0.54%	371,706,683	2.84%
保单红利	+5%	1,261,895,376	2.03%	-	-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由于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1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同时由于本公司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以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2.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以人民币进行业务经营，人民币亦为本公司的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值的资产会面临汇率风险。本公司的外币资产主要是日常营运资金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产中主要外币资产的情况如下：

货币类型	资产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活期存款	18,269	29,531
港元	其他资产	137,442	148,426
总计		155,711	177,957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港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685	-	685
-5%	(685)	-	(685)

2024 年

港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5,154	-	5,154
-5%	(5,154)	-	(5,154)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汇率风险（续）

2023 年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1,107	-	1,107
-5%	(1,107)	-	(1,107)

2023 年

港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5,566	-	5,566
-5%	(5,566)	-	(5,566)

（2）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和定期存款，而且绝大部分为固定利率，因此，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的影响。

2024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471,547,179)	(471,547,179)
基点减少-10	-	471,547,179	471,547,179

2023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471,488,201)	(471,488,201)
基点减少-10	-	471,488,201	471,488,201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价格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账户资产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及专项资管计划，存在市价波动的风险。

下表为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这些证券投资基金的价格与上证指数变动方向和幅度相同且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年末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基金投资在上证指数上升/下降 10%时，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上证指数上升 10%	-	816,423,629	816,423,629
上证指数下降 10%	-	(816,423,629)	(816,423,629)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上证指数上升 10%	-	684,687,999	684,687,999
上证指数下降 10%	-	(684,687,999)	(684,687,999)

下表为非公开市场交易的权益类产品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该类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下降 15%时，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上升 15%	756,135,508	42,099,276	798,234,784
公允价值下降 15%	(756,135,508)	(42,099,276)	(798,234,784)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上升 15%	748,910,677	15,619,904	764,530,581
公允价值下降 15%	(748,910,677)	(15,619,904)	(764,530,581)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价格风险（续）

下表为专项资管计划的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这些专项资管计划的价格与沪深 300 指数变动方向和幅度相同且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年末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基金投资在沪深 300 上升/下降 10%时，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沪深 300 上升 10%	21,237,450	557,551,473	578,788,923
沪深 300 下降 10%	(21,237,450)	(557,551,473)	(578,788,923)
2023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沪深 300 上升 10%	21,862,955	58,059,942	79,922,897
沪深 300 下降 10%	(21,862,955)	(58,059,942)	(79,922,897)

3.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务工具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约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下表列示了主要金融资产（除现金、权益工具投资等不存在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93,604,087	1,220,126,370
应收利息	729,208,104	571,711,733
应收保费	733,328,487	777,277,895
应收分保账款	963,741,767	1,053,736,335
保户质押贷款	2,680,905,001	2,427,201,478
定期存款	3,500,000,000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92,335,426	32,985,658,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831,827,528	20,284,394,7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411,554,092	10,140,716,0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资产	86,523,248	141,517,457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97,783,027,740	71,262,340,1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

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按未经折现的金额概括了主要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3,251,804	22,438,591	38,025,268	152,792,394	416,508,057
应付分保账款	421,963,920	-	-	-	421,963,920
应付赔付款	2,529,294,119	-	-	-	2,529,294,119
应付保单红利	2,835,787,426	-	-	-	2,835,787,4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2,844,748	13,724,798	64,268,509	3,251,850,340	3,462,688,395
租赁负债	11,447,962	60,549,535	168,314,429	15,964,452	256,276,378
其他负债	220,146,121	276,395	127,424	-	220,549,940
合计	6,354,736,100	96,989,319	270,735,630	3,420,607,186	10,143,068,235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经折现的金额概括了主要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433,529	49,394,570	73,839	161,139,758	558,041,696
应付分保账款	815,518,394	-	-	-	815,518,394
应付赔付款	2,061,091,880	-	-	-	2,061,091,880
应付保单红利	2,769,855,497	-	-	-	2,769,855,4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3,968,098	10,052,612	51,633,683	2,312,614,904	2,468,269,297
租赁负债	17,321,564	96,032,532	101,954,865	548,789	215,857,750
其他负债	179,768,901	6,406,688	11,432,920	-	197,608,509
合计	6,284,957,863	161,886,402	165,095,307	2,474,303,451	9,086,243,023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金融监管局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 II”）。本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 II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1,902,059
实际资本	2,672,122
最低资本	1,109,01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1%



九、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金融监管局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金融监管局公布的 2024 年第四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本公司评价结果为 AA 类。

十、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资产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其他负债等。

以下是本公司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以及与该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831,827,528	49,254,043,001	20,284,394,779	22,523,278,694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十、 公允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2024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五、37)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183,076,144	-	-	183,076,144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	19,033,536	-	19,033,536
小计	183,076,144	19,033,536	-	202,109,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508,339,773	-	-	5,508,339,773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12,220,053,175	-	-	12,220,053,175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7,706,091,016	24,086,244,410	-	31,792,335,426
-资产管理计划	-	57,867,158	-	57,867,158
-私募股权投资	-	-	316,348,632	316,348,632
小计	25,434,483,964	24,144,111,568	316,348,632	49,894,944,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232,449,837	-	-	232,449,837
-私募股权投资	-	-	6,721,204,518	6,721,204,518
小计	232,449,837	-	6,721,204,518	6,953,654,355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187,453,700	49,066,589,301	-	49,254,043,001
小计	187,453,700	49,066,589,301	-	49,254,043,001
合计	26,037,463,645	73,229,734,405	7,037,553,150	106,304,751,200



十、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23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五、37)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205,594,654	-	-	205,594,654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	18,216,093	-	18,216,093
小计	205,594,654	18,216,093	-	223,810,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72,761,691	-	-	572,761,691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12,036,705,582	-	-	12,036,705,582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7,292,725,708	25,692,932,320	-	32,985,658,028
-资产管理计划	-	138,843,590	-	138,843,590
小计	19,902,192,981	25,831,775,910	-	45,733,968,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226,043,215	-	-	226,043,215
-私募股权投资	-	-	6,656,983,798	6,656,983,798
小计	226,043,215	-	6,656,983,798	6,883,027,013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57,950,750	22,465,327,944	-	22,523,278,694
小计	57,950,750	22,465,327,944	-	22,523,278,694
合计	20,391,781,600	48,315,319,947	6,656,983,798	75,364,085,345



十、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投资	7,037,553,150	归属于本公司的 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 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2023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投资	6,656,983,798	归属于本公司的 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 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于 2024 年和 2023 年，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6,656,983,798	-	6,656,983,79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169,393,202)	-	(169,393,202)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4,892,847)	(24,892,847)
购买	327,322,017	344,485,999	671,808,016
结算	(93,708,095)	(3,244,520)	(96,952,615)
年末余额	6,721,204,518	316,348,632	7,037,553,150
202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4,853,507,275		4,853,507,27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97,230,592		97,230,592
购买	1,774,924,615		1,774,924,615
结算	(68,678,684)		(68,678,684)
年末余额	6,656,983,798		6,656,983,798



十、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24年	
	与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69,393,202)	-
	2023年	
	与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97,230,592	-

十一、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